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兵役法規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

兵役法規總目錄

一、兵役法……一一四
二、兵役法施行條例……一一二四
三、國民軍事教育綱領……一一八
四、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一一八
五、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一一四
六、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草案……一一一四
七、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一六
八、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一一六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一一六
九、縣自治法……一一二〇

縣自治法施行法……一一四
市自治法……一一一八
市自治法施行法……一一四
保甲條例……一一一六
十、國民體育法……一一四

兵役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10760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

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

四

兵役法施行條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兵役法施行條例目錄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六章　兵役事務
附　則

兵役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并準本條例施行其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　關於年齡者

(一)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卽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卽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爲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爲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爲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適齡——年適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卽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卽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

現役者（卽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卽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